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2〕9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细则（试行）》（校科字〔2017〕

42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科字〔2018〕120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校财字〔2019〕96 号）同时废止。

关于新旧政策衔接，按照项目组织实施阶段，实行分类衔接。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或新立项的科研项目，按新政策执行。尚在执行期内的科研项目，其预算调剂、结余资金使用等方面按新政策执行；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可按新政策对间接费用进行调整。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科研项目，按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2 年 5 月 7 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明确经济责任，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名义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含课题，以下统称为项目），其研究经费均应转入学校账户实行统一管理和核算。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中央和地方政府或机构批准立项的、政府财政拨款支持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第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责任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预算控制”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体制，明确学校相关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中的职责和权限。

（一）科研部是学校主管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纵向科研项目和纵向科研合同管理，并协助财务处做好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相应的科研管理责任。

（二）财务处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核项目经费决算，协助科研部做好纵向科研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责任。

（三）资产与后勤保障处负责学院、重点科研机构的水、电、气、暖等消耗性支出及公用房使用费的核算、通知、催缴工作，负责科研设备购置管理以及对科研项目经费形成的学校固定资产实施管理。

（四）人力资源部负责科研绩效的管理与发放。

（五）审计处负责组织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工作，按项目管理要求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六）学院、重点科研机构对本单位纵向科研项目的实施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合理计算和分配各纵向科研项目的公共资源使用费，负责本单位公共资源使用费的分解核算和上缴工作。按照学校要求，负责科研人员绩效的评定与分配方案的制定。

（七）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规范、合理使用经费，及时办理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接受学校财务处、科研部、资产与后勤保障处、审计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和资助单位的监督与检查。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八）科研部、财务处、资产与后勤保障处、人力资源部、审计处、学院、重点科研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应各尽其责，协调配合，积极做好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含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五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

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不包括项目及所属课题的研究和管理人员）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直接费用应按国家规定，在项目预算范围内据实列支。

第六条 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单位发生的无法在项目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管理成本补偿、科研绩效支出和资源成本补偿。

（一）管理成本补偿：收取间接经费的 15%用于学校有关科研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需实施保密、质量等管理的项目另收取间接经费的 5%用于相关资质建设、维护和管理。

（二）资源成本补偿和科研绩效：扣除管理成本补偿的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学院、重点科研机构的科研用房、水、电、气、暖以及网络、图书等综合资源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

第七条 间接费用核定

（一）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主管部门发布的项目管理办法中对间接费用核定有明确规定、或正式批复预算中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或预算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1.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为 60%；

2.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为 50%；

3.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为 40%。

（二）批复的项目任务书（合同）中明确规定应转拨给外单位的经费，不核定间接费用。

第八条 预算调整

国家在相关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对预算调整事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一）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直接费用中设备费的预算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学

院、重点科研机构、资产与后勤保障处、科研部、财务处审核确认后办理，设备购置费调增后间接经费需要相应调减，设备购置费调减后间接经费不予调增。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二）项目总预算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减课题合作单位需要调整预算，在履行学校申报程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间接费用不得调增，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学校审批通过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九条 适用于“包干制”管理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其间接费用的核定、使用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须经相互独立的经办人、验收人和审批人签字确认。项目负责人必须作为经办人、验收人或审批人之一签字确认；验收人应为项目科研财务助理或在职教职工；审批人应为项目负责人或学院、重点科研机构负责人。

（一）经费转拨。科研部、财务处依据课题组提供的项目批复书、合同和协作单位有效财务凭据等审核，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外拨管理办法》办理。

（二）其它经费支出按照学校经费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结余经费管理

项目按规定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后，结余经费仍留在原经费卡中使用。结余经费用于相关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不设预算控制、不核定间接经费、学校不收取管理费。结余经费使用期为 2 年（自办理结题手续的次年 1 月 1 日

起），原则上不得外拨，不得违反学校有关规定使用和转移结存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经费学校统筹收回，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时，未结题的项目经费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转拨、更换负责人或终止手续，结题结余经费由所在单位统筹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退休时，未结题的项目经费按学校有关财务审批管理办法执行，结题结余经费由所在单位统筹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其他纵向科研经费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财务处、人力资源部、资产与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细则（试行）》（校科字〔2017〕42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科字〔2018〕120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校财字〔2019〕96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